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潘正军：本院受理原告阜宁县鲜湖汇水产品经营部与被告潘正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潘正军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923民初5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1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9月21日)